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知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動議

- (a) 根據市場情況及公司需要，回購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10%的H股；
- (b) 董事會獲授權作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決定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股份數目、回購時機及回購期限等；

- (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以及辦理回購資金匯出境外的相關外匯核準及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如需)；及
 - (iii)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公司註冊資本，以反映董事會根據上述第(a)段而獲授權回購該等股份的數量，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公司註冊資本的減少，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的手續以根據上述第(a)段回購該等股份。
- (c)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通過H股回購一般授權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通過H股回購一般授權決議案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H股回購一般授權決議案所載賦予董事會的權力之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周育先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育先先生、魏如山先生、劉燕先生、肖家祥先生及王兵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新華先生、常張利先生、王于猛先生、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本著真誠決定通過純粹有關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議程或行政事項決議案除外。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就提呈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表決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後公佈投票結果。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 (3) 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若內資股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 (4) 委派代表的文件必須由內資股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內資股股東為一法人機構，則有關文件必須蓋上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有關文件由內資股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就上述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局，方為有效。
- (6) 凡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除非本公司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
- (7) 本公司位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聯繫資料為：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

電話：(+86) 10 6813 8300

傳真：(+86) 10 6813 8388

- (8) 根據本公司章程，對於任何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的聯名註冊股東，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股東有權收到本通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並就相關股份行使全部表決權，而本通告應視為已送達該股份的全部該等聯名註冊股東。
- (9)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預期不超過半天。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的內資股股東或其代表需自行負責交通和住宿費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件。
- (10)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